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0、11、12 次
學前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
- (三)需赴外校巡迴輔導特教個案學生，須自備交通工具及駕照，自行前往個案學生就讀學校。

二、資格條件：各梯次報考之考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檢具相關證明）：

- (一)**第 10 次甄選**：持有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可報考第 10-12 次】
- (二)**第 11 次甄選**：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修畢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可報考第 11-12 次】。
- (三)**第 12 次甄選**：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大學以上畢業。【可報考第 12 次】。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始得報名。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止，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 二、公告網址：
 - (一)本校網頁 (<http://www.paes.cy.edu.tw/>)。

(二)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cy.edu.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頁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甄選名額表：

名額	缺額性質	聘 期	備註
1 名	實缺	依實際到職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暑假期間之到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2、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 3、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伍、報名方式：

一、日期：採現場報名，各次報名時間如下(逾時不予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請自行注意相關公告資訊：

報名項次	時間	備註
第 10 次報名	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止	
第 11 次報名	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止	請注意前次甄選結果公告缺額
第 12 次報名	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止	請注意前次甄選結果公告缺額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嘉義市友愛路 822 號；電話：05-2322863 分機 212)。

三、繳交佐證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注意事項(二)辦理)。
- (三)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四、注意事項：

- (一)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 (三)本校備有一般無障礙試場環境 (昇降設備、廁所等)，如身心障礙應考人有相關或其他特殊應考需求，應於報名時提出，本校得視應試科目特性審酌提供或調整適當之試場服務。

陸、甄選方式：

一、日期：

甄選項次	時間	備註
第 10 次甄選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13:40 起,請於 13:20 前報到	
第 11 次甄選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13:40 起,請於 13:20 前報到	請注意前次甄選結果公告缺額
第 12 次甄選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13:40 起,請於 13:20 前報到	請注意前次甄選結果公告缺額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市友愛路 822 號；電話：05-2322863 分機 212）。

三、方式：

- (一)口試（50%）：每人 5 分鐘為原則，含個人教學檔案、實務經歷、得獎紀錄等。
- (二)試教（50%）：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教具自備、單元自訂。
- (三)成績計算：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 75 分，則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柒、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日期：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異議表示未通知送達。

二、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嘉義市友愛路 822 號，電話：05-2322863 轉 212）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隨即將複查結果通知複查申請人。

捌、報到日期：

錄取人員請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11 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報到 30 日內，應繳交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證明)，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未能依限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另在職期間需參加本市學前評估人員相關培訓，以取得評估人員資格，並配合本市學前心評派案流程辦理身心障礙幼生心評相關作業。

玖、附則：

- 一、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

- 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四、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322863 轉 212（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 potterpeng@mail.edu.tw。
- 五、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將自備取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遴選聘用，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前** 通知。
- 六、代理教師係專任職，無法配合學校上班授課者請勿報名。
- 七、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教師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涉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報考人於甄選之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 2.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
- 3.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4.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第 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		編號：		黏貼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經歷	(請說明 3 年內工作經歷)			
教學專長				
應試需求				
佐證資料項目				
序號	項目內容	審核簽章		
1	大頭照			
2	身分證			
3	最高學歷證件			
4	教師證			

切結內容：

- 1.本人參加甄選及如獲錄取，同意遵照學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放棄相關聘用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3.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應取消錄取資格。
- 4.如經錄取後，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11 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切結人： _____ (簽章)

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期	參酌前開甄選日期	
時間	甄選方式	地 點
13：40 16：30	口試 試教	本校教室
備 註	<p>一、參加人員請於當日 13：2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佐證資料正本查驗。</p> <p>二、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p> <p>三、應試者應持身分證予工作人員查驗。</p> <p>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p> <p>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p>	